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

上訴人 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張悅芬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博瀚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1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081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